

元 智 大 學
管理學院學士班
班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.0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3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99.09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08.11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09.03.10 一〇八學年度第十次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管理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依元智大學組織章程第十條設置「班務會議」。

第二條 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班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
- 二、本班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
- 三、本班規章之核定
- 四、本班事務之議決
- 五、本班學程設立、變更與整併之議決。
- 六、院方交付任務之執行
- 七、院方事務之建議
- 八、其他與本班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三條 班務會議由學士班主任、英語專班主任、與學士班各學程召集人組成。學士班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並得通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班務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學士班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班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六條 班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